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股份2.6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及24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00,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銷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496.1百萬港元；及(ii)經扣除售股股東應按比例支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自出售銷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0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本公司將就將予發行的30,000,000股股份接獲所得款項淨額；(ii) Brilliance Benefit將就將予出售的3,750,000股股份接獲所得款項淨額；及(iii) Xinland Investment將就將予出售的2,250,000股股份接獲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認購46%。本公司合共接獲2,21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0,98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46倍。
- 由於認購不足，故已採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減至10,98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4.6%。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僅獲足額認購。經計及13,017,000股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9,01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5.4%（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或出售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36,000,000股股份，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Elegant Kindness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
- 合共130名承配人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合共23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68名承配人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及合共84名承配人獲配發100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7.7%、52.3%及64.6%。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獲配售合共23,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0.01%（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獲配發三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獲配售合共125,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0.0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獲配發100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獲配售合共1,227,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0.54%（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獲同意之承配人

8,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3.33%)、2,600,000股發售股份(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1.08%)、200,000股發售股份(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0.08%)、346,000股發售股份(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0.14%)及400,000股發售股份(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0.17%)獲配售予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Bradbury Global IPO Fund SP、Bradbury Global Asset S1 Fund、Bradbury Global Asset S3 Fund及Bradbury Global Asset A5 Fund(統稱「**Bradbury承配人**」)。Bradbury承配人由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Bradbury Fund管理人**」)管理，而Bradbury Fund管理人為與源盛證券有限公司(「**源盛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而源盛證券為配售指引所定義的分銷商。因此，Bradbury承配人各自被視為源盛證券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各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酌情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分配。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國際發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董事確認，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並不會產生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計算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i)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ii)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iii)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iv)上海建工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v)上海普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分別認購37,313,000股發售股份、17,398,000股發售股份、14,477,000股發售股份、11,767,000股發售股份及8,056,000股發售股份，合共89,011,000股發售股份，合共(a)佔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約11.1%及(b)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7.1%(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Brilliance Benefit出售最多3,750,000股股份及Xinland Investment出售最多2,25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於國際發售及該等超額分配中，超額分配的36,000,000股股份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Elegant Kindness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pji-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

分配結果

- 本公司預期在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 www.pji-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pji-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電話(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期間，在收款銀行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股票及退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相關申請指示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發予應獲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或(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獲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其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戶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記存於相關申請人指定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開始買賣

- 就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僅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為有效，惟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在少數股東手中，故股東及各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便是少量的股份買賣，其價格亦可能出現大幅變動，且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高度謹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股份2.6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發售價2.68港元，(i)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以及假設超額配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來自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496.1百萬港元；及(ii)經扣除售股股東應就股份發售按比例支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自出售銷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為約102.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本公司將就將予發行的30,000,000股股份接獲所得款項淨額；(ii) Brilliance Benefit將就將予出售的3,750,000股股份接獲所得款項淨額；及(iii) Xinland Investment將就將予出售的2,250,000股股份接獲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預期約120.1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4.2%)將用於償還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的銀行信貸融資，該等信貸融資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資，乃以多項個人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 預期約125.0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5.2%)將用於收購業務，以於2021年6月前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或有可能擴大生產規模；
- 預期約109.1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2.0%)將用於擴充我們於江西省九江市的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鍍鋅預應力產品產能；
- 預期約68.9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3.9%)將用於拓展我們的纜索業務的研發中心；
- 預期約23.3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7%)將用於增購生產設備及環保設施(包括於江西省九江市的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廢物處理設施)；及

- 預期約49.7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認購46%。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2,214份，認購合共10,98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46倍。

在2,214份認購合共10,98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2,214份認購合共10,983,000股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24,000,000股股份約0.46倍；及
- 概無收到就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的申請。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1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由於認購不足，故已採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減至10,98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4.6%。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僅獲足額認購。經計及13,017,000股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9,01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超額分配的36,000,000股股份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Elegant Kindness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

合共130名承配人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合共23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68名承配人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及合共84名承配人獲配發100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17.7%、52.3%及64.6%。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獲配售合共23,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1%(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獲配發三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獲配售合共125,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0.0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獲配發100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獲配售合共1,227,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54%(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獲同意之承配人

若干股份乃配售予配售指引所界定的分銷商源盛證券有限公司(「源盛證券」)的關連客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所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的 發售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	8,000,000	3.33%	1.00%
Bradbury Global IPO Fund SP	2,600,000	1.08%	0.33%
Bradbury Global Asset S1 Fund	200,000	0.08%	0.03%
Bradbury Global Asset S3 Fund	346,000	0.14%	0.04%
Bradbury Global Asset A5 Fund	400,000	0.17%	0.05%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Bradbury Global IPO Fund SP、Bradbury Global Asset S1 Fund、Bradbury Global Asset S3 Fund及Bradbury Global Asset A5 Fund(統稱「**Bradbury 承配人**」)由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Bradbury Fund 管理人**」)管理，而Bradbury Fund管理人為與源盛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而源盛證券為配售指引所定義的分銷商。因此，Bradbury承配人各自被視為源盛證券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各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酌情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分配。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國際發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董事確認，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並不會產生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釐定如下：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 每手1,000股股份)	佔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¹⁾	佔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¹⁾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7,313,000	17.3	15.5	4.7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7,398,000	8.1	7.2	2.2
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	14,477,000	6.7	6.0	1.8
上海建工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11,767,000	5.4	4.9	1.5
上海普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8,056,000	3.7	3.4	1.0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獨立、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現有股東或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將計入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概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

各基石投資者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約定並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基石投資者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6)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利益，或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可帶來與任何前述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Brilliance Benefit出售最多3,750,000股股份及Xinland Investment出售最多2,25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於國際發售及該等超額分配中，超額分配的36,000,000股股份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Elegant Kindness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pj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	1,709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211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72	3,000股股份	100.00%
4,000	27	4,000股股份	100.00%
5,000	31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15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8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10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3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62	1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20	2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11	3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5	4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9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4	6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1	8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5	1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3	20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0	3	30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	2	50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0	1	80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0	2	1,000,000股股份	100.00%
總計：	<u>2,214</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98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6%（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229,01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5.4%。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pj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電話(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在下文所載的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申請人如欲查詢分配結果，建議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或登陸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其提供的活動結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其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